

刑訴判解

不正訊問繼續效力之判斷方式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344號判決

【事實摘要】

蔡XX於原審已證稱其於調查站詢問後，接續由檢察官在調查站內為複訊，且複訊時原詢問之調查員仍站立在旁。所稱如果無訛，蔡XX所受調查員不正方法所致自由意志之受強制，於檢察官複訊時其外在之影響因素是否已消失？原詢問之調查員仍站立在檢察官旁，是否仍影響蔡XX之自由意志？原判決雖認不能以檢察官對蔡XX複訊之地點仍在台北市調查處，且時間緊接於調查員詢問之後，即謂其所受之強制已延伸至後，而認蔡XX於檢察官偵查時之自白，亦無證據能力云云，並未調查審認檢察官於複訊時，原施以不正方法為詢問之調查員是否確實站立在旁？此種情形是否已影響及蔡登旺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攸關蔡登旺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有無證據能力。

【裁判要旨】

……本件調查人員在訊問時固對證人蔡XX施以不正方法，但尚乏具體明確證據足以證明其所受之強制確已延續至其後應訊之時，自不能以主觀推測之詞，遽認其於嗣後應訊時仍持續受到強制。又調查人員借提證人蔡登旺訊問後，將之解還交由檢察官複訊，時間上必定接近，僅因檢察官有指揮及命令調查人員偵查犯罪之權責，複訊之時間接續及被告之情緒持續，即將被告在檢察官複訊時所為之自白與調查人員以不正方法所取得非任意性之自白，一體觀察而為概括之評價，無異於強令檢察官承受調查人員不當行為之結果，不僅抹煞檢察官依法偵查犯罪之職權行使，亦違背證據法則，自難以檢察官對蔡XX複訊之地點係在台北市調處，且時間均密接在調查員詢問之後，遽謂證人蔡XX在台北市調處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已延伸至其後。

而認證人蔡XX在檢察官偵查時之自白，亦無證據能力」……查被告或證人自由意志所受之強制，係來自於調查人員之不正行為，及該次詢問所處之環境等外在因素所致，除非妨害被告或證人意思自由之外在因素消失，受訊（詢）問人之意思自由自隨之回復外，否則，判斷受訊（詢）問人所受之強制是否已延續至其後之應訊時，仍應探究該次不正方法與嗣後之自白間之相關聯因

素，包括訊（詢）問時間是否接近、訊（詢）問地點及實施之人是否相同、受訊（詢）問人自白時之態度是否自然、陳述是否流暢等等，以定其因果關係之存否。……

【學說速覽】

加重告知義務的課予

本問題的重點在於，一般的不正訊問禁止類型都是不正行為與自白間有直接因果關係的狀況，所謂的繼續效力，討論的是在第一次不正訊問後，當第二次訊問時，是否第一次訊問對於任意性的侵害，侵害的效果延續到第二次的訊問時，導致第二次訊問時，被告依然處於非任意性陳述的狀況，屬於非自由的陳述。對於這個問題，學說與實務見解提出諸多標準，用以判斷：「第二次訊問時，是否仍有任意性之侵害？」，標準如下：

除了本主題的實務見解外，實務另有見解認為，只要被告後來供述時出於自由意志，就不受不正訊問方法的繼續影響。判準包括：有相當之時間經過、被告有選任辯護人。合於上開二要件時，即可擺脫先前不正訊問之影響，之後只要踐行一般的告知義務即可。

學說上認為實務見解過於保守，且先前不正訊問之效果仍可能影響被告，因此不可只為一般告知，應為加強告知。也就是說應「進一步告知被告先前受到不正訊問之自白無證據能力」，理由如下：

- 一、本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仍未廢除之情況下，可能仍使被告事實上未享有辯護之權利，若可運用加強告知，則可充分顧及被告緘默權之行使，否則被告很可能因為認為已先為陳述，後來之訊問無關緊要。
- 二、依照實務見解操作之正當法律程序，更應該如此。
- 三、自立法上不正方法訊問取得自白禁止使用之強烈效果觀之，亦足認先前受到不正訊問之被告，後來未經加強告知所取得自白，仍在禁止使用之列
- 四、已選任辯護人者，並不代表就應該受到國家較少之訴訟照料。

【考題分析】

被告甲於審判中辯稱警詢時的自白，是出於刑警的刑求。偵查中自白則是因位刑警表示：檢察官問你時，最好不要翻供，不然檢察官會把你收押，我們再借提你出來修理!!!移送地檢署後，因為怕被收押，為了脫離精神上的折磨所以做出相同自白，試問：甲的偵查中自白可否為證據？（模擬考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答題關鍵

本題爭點很清楚，就是不正訊問的繼續效力，是否使自白缺乏任意性而排除。對此只要依照實務與學說的判斷標準判斷即可，答案應為否定。

【參考文獻】

1. 楊雲驊，〈被告地位之形成與告知義務〉，《台灣本土法學》，第44期
2. 楊雲驊，〈加強告知義務之課予〉，《台灣本土法學》，第76期
3. 林俊益，〈論不正方法延伸效力下之自白〉，《月旦法學教室別冊刑事法學篇》
4. 林鈺雄，〈非任意性自白之繼續效力〉，《台灣本土法學》，第3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